

2016 - 2017 年度港島西區小學校際羽毛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羽毛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2. 賽程表時間只作參考，大會可因應實際情況將開賽時間及場地更改，或將同一場比賽分兩個羽毛球場同時進行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敬請留意大會公佈。
3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成績設種籽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4. **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4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30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**
5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6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提交「球員出場表」，並連同參賽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賽會職員作初步查核。在開賽時，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。
7. 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三人，將被判棄權。
8. 大會將於比賽前一星期將運動員名單上載於學體會網頁，請各參賽學校必須詳細核對。運動員註冊證上的姓名必須與報名表完全相同，否則不能出賽。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9.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10. 男、女子組均採用三人單打五局三勝制 (直接得分制)，男、女子組比賽每局 21 分 (20 平分時，則先領先 2 分的一方勝，當該局分數為 29 平分時，先得 30 分的一方勝該局)，先勝三局為勝。
11. 運動員如於某局不能出賽時，該局比賽將判對方獲勝。
12. 球員須穿著運動上衣作賽，運動短褲或長褲均可；同隊球員並不需要穿著同款同色球衣出賽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
13. 裁判由香港羽毛球總會委派。比賽隊伍須派出一名同學協助裁判員示分。
14. 本年度將採用「Hi-Qua (Orange Label)」羽毛球比賽。
15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16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球員席區只限當場比賽隊伍球員就座，上限 5 人。

2016 - 2017 年度港島西區小學校際羽毛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7. 如場地環境許可，比賽雙方可安排一名教練 / 領隊在指定的教練席就座，於指定休息時間內指導球員。教練 / 領隊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分散運動員注意力或干擾比賽。如裁判員認為教練 / 領隊的行為或動作 (例如打手勢、使用手提電話等) 對比賽做成不公平或干擾時，可要求有關教練 / 領隊立刻離開比賽場地。
18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19.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，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20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21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在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當天比賽區域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，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各領隊老師、裁判及運動員須留意天文台 / 環保署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報告，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是否舉行；而下午之賽事則視乎上午十一時之報告而定。
 - 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22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、獎牌 5 面及證書 5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3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，男、女子組各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盃一隻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24.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。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，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。若有獎牌遺失，不作補發。
25. 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港島西區) 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26. 本年度之「第十七屆全港小學區際羽毛球比賽」將暫定於 2017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 (星期六、日) 假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舉行。本區的男、女子組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